系　所　別			護理學系碩士班
組　　別			乙組(臨床研究護理師組)
所組代碼			412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正取:2 備取:2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一、取得學士學位且具護理師證書者，自取得學士學位後至就讀本所前須有1年(含)以上之教學醫院臨床護理工作、臨床試驗或研究相關工作、社區衛生護理工作或曾在護理學校擔任護理教學之護理教師工作經驗。 二、專科畢業符合同等學力者(二、五專離校3年；三專離校2年)，須具有護理師證書，且至就讀本所前總共須有4年(含)以上之教學醫院臨床護理工作、臨床試驗或研究相關工作經驗。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項目	
		佔分比例	0%
	筆試	科目名稱	一、英文(B) 二、生理學(A) 三、臨床研究護理學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60%
	口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在前6名以內者。(依考試科目分數之規定辦理)
		日期地點	日期：3月10日（三） （各組口試時間請逕至本系網址查詢）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2-1號護理學系系館一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40%
考試科目分數之規定			一、臨床研究護理學成績加權後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二、生理學(A)成績未達30分者，不予錄取。 三、筆試科目「臨床研究護理學」原始成績及口試原始成績總分未達130分者，不予錄取。
加權計分科目及百分比			臨床研究護理學成績加權計分20%。
其他規定			一、每位考生報名時須先選定組別，報名後及註冊入學後不可轉組或跨組。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教學醫院服務證明」其醫院須為衛福部113年至115年度評鑑合格者，年資可至116年9月1日。 三、符合口試名單及各組口試時間地點請逕至本系網站查詢，不另通知。 四、口試當天務必繳交護理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3份，否則影響成績。
放榜梯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12-3456轉288435
網　　址			https://www.mc.ntu.edu.tw/nursing/Index.action